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88**)

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之權利所依據的記錄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1)條而作出。

- (1) 待本公司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3條所公布將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及確定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將會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於(a)日本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以及(b)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2) 根據存管協議條款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 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授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於香港預託證券 登記冊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3)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預託證券但尚未將預託證券過戶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預託證券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可收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有權根據存管協議條款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及
-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辦理預託證券之轉換申請。因此,遞交任何預託證券轉換通知以符合資格以預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如有)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而於香港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任何轉換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佐藤輝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九物正直先生。